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13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太迟之故,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各领土的各项工作文件中有一些未载列充分而及时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关于领土的工作文件方面,确保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³A/42/577/Rev.1.

42/7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⁴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 S/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⁴A/42/23(Part III),第四章。

⁵A/42/24(Part I),第二部分,第七章。

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的有关条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最后文件⁷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⁸

考虑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⁹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¹⁰1987年4月20日至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讨论会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¹¹和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5年12月2日第40/5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

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投资生产铀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某些西方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³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¹⁴对这些资源特别是铀矿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其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⁵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海里,并回顾其声明,即为执行理事会该决定的任何行

⁶A/40/307-S/17184和Corr.1,附件。

⁷A/41/697-S/18392,附件。

⁸见A/42/699,附件二。

⁹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¹⁰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¹¹A/AC.131/245。

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¹³同上,《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¹⁴《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第16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

¹⁵《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文件A/CONF.62/122。

动, 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¹⁸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海牙区法院对荷兰铀浓缩公司、荷兰超级离心机公司以及荷兰政府提出法律诉讼, 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 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 表示关切, 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 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 各有关管理国却没有对将土地卖给外国人的做法加以限制, 各该领土的居民因而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 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 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 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 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 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 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 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 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 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 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 恣意掠夺自然资源, 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 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个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 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 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 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 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设备和材料;

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它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继续向南非作新的投资, 并向该政权供应军备、石油、核技术和所有其它材料, 从而支持该政权, 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 对在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非洲, 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 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以结束这类企业, 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 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 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方式如军用品与装备等的援助, 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¹⁸第41/39 A号决议, 第60段。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 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 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 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重申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都是非法的, 并宣布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 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 都应认为是非法行为, 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并且严重威胁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 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吁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 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¹⁷**

18.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 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A号决议, 斟酌情**

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限制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经济、金融和贸易的合作, 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有关纳米比亚事项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 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 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 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 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协调并加紧努力, 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 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 鼓励采取政策, 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 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 以利于土著人民, 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 加速其取得独立, 并在这方面, 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¹⁷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95卷, 第11326号。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7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查了关于该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⁸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¹⁹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²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¹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⁹和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

¹⁸A/42/264和Add.1。

¹⁹A/AC.109/L.1620。

²⁰A/AC.109/L.1616和Add.1。

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⁷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²¹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⁸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联系解决”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和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

²¹见A/42/699。